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77號

聲 請 人 秀岡山莊陽光特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逸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妨害排除請求權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2號、114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即上述事件各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